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绿色产业示范基地申报书及建设方案编制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QFCJC-2020006)

委托单位(甲方):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单位(乙方): 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江苏省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绿色产业示范基地申报书及建设方案编制项目。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QFCJC-2020006 (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磋商文件和磋商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书编制工作。在获批国家第一批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方案编制工作。

2. 履行合同地点: 常州

第四条 咨询成果和版权归属

一方未经对方允许, 不得将对方的成果、版权向第三方转让, 但双方仅为本合同项下项目和预定的目的使用与复制上述资料的除外。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第六条 验收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成果交由甲方签收及验收，甲方收到咨询成果 3 个月内不答复意见则视同认可。成果按国家有关编制的规定及要求深度进行验收、评价。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七条 项目的保密约定

有关企业秘密的保密约定。当事双方互相提供的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报告最终成果的版权和所有权。另外，甲方提供的资料、背景材料和数据要求保密的，由甲方与乙方另行订立保密条款，乙方有相应的保密责任。

有关国家秘密的保密约定。本次咨询服务过程中，甲方提供乙方的各类资料不涉及国家秘密。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是最终成交价格，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 (¥410,000.00)，最终成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价格，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1)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2) 甲方在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为编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申报书及建设方案的启动工作经费；在申报书通过省级部门报送国家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在获批国家第一批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后，乙方完成建设方案编制，甲方付清余款。

(3) 因乙方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付款的或造成其他影响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

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2.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以下无正文，转次页签章页）

(承上页,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推全



签订地点:

开发区管委会

签订时间: 2020年 8月 3日

备案情况(章):

代理机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案时间: 2020年 8月 3日

